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医保函〔2021〕44号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两票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有关药品上市持有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和《印发黑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黑卫规发〔2017〕13号）要求，为继续做好参加我省网上药品配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票情形界定工作，提高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办事效率，简化工作流程，由企业自行界定并递交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递交材料的主体

（一）递交材料的主体为参加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且涉及“两票制”界定范围内规定情形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流通企业。

(二)属于同一个药品流通企业集团，存在多家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以独立的身份在黑龙江省级药品采购平台注册并进行网上采购交易的情形，以流通企业集团总公司为申报主体，应同多家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一并递交材料。

(三)药品上市持有人委托生产企业(需有经营许可资质)或经营企业代为其销售药品(全国仅限1家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由受委托企业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二、递交材料方式和内容

各企业将承诺的界定结果和所需递交资料发送到邮箱 hljybzc@163.com。汇总所有资料后，对资料完整的企业信息，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定期公示承诺结果，具体递交内容详见附件。

咨询电话：0451-55626480

三、其他事项

(一)部分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医院参照《关于我省执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部分特别偏远、交通不便乡镇医院施行“三票”的通知》(黑卫药政便函〔2017〕54号)文件施行“三票”。

(二)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况，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特殊处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三) 如为非中文材料, 还需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四) 需“签名或印章”的材料必须签名或加盖印章。

(五) 递交“两票制”承诺材料的企业, 对承诺的界定结果负责, 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 一经查实, 将按照黑龙江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 1.“两票制”承诺书、“两票制”承诺书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经营企业”资质材料一览表
4.“境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资质材料一览表
5.“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总公司、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质材料一览表
6.“药品上市持有人委托代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资质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两票制”承诺书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_____（企业名称）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药品采购“两票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承诺：

- 1、在黑龙江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两票制”规定。
- 2、以下附表中（“两票制”承诺书附表）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符合国家及和黑龙江省“两票制”文件要求。

我公司如出现资料不真实或失效情形，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后果，愿意按照黑龙江省药品医用耗材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等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两票制”承诺书附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承诺事项（填写序号）
1		
2		
3		
4		

承诺事项序号：

（一）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可视同生产企业。

（二）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三）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四）药品上市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需有经营许可资质）或经营企业可视同生产企业（全国仅限1家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包括递交生产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密码泄漏、操作失误等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和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联系电话：

企业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
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
控股经营企业”资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两票制”承诺书及附表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扫描件
3	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4	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5	持股证明；	复印件
6	出资证明材料或（该经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复印件
7	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记载其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的公司章程（该经营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加盖公章

附件 4

“境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资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两票制”承诺书及附表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扫描件
3	总代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4	总代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5	药品总代理授权书（外文还需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加盖公章

附件 5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总公司、分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两票制”承诺书及附表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扫描件
3	集团母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册；	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5	持股证明；	复印件
6	出资证明材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复印件
7	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记载其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的公司章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复印件
8	内部仅调拨一次的承诺书（自拟）；	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加盖公章

附件 6

“药品上市持有人委托代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资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两票制”承诺书及附表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扫描件
3	相关申请人取得的药品上市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4	上市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企业委托书复印件	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加盖公章